

证券代码：839630

证券简称：安继行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上海安继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上海安继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3日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630	安继行	2026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了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的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	√

	报告的议案》	
3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以及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现场登记。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；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持本人身份证明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；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被委托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3 日 9：00-10：00。

(三) 登记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尚义路 115 号 4 号楼 702B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金声云 电话 13901953342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及其委托人的住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安继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安继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安继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